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大连富乐德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7,400.00
2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上海临港）建设项目	35,000.00	32,350.00
3	半导体设备精密再生及陶瓷封装载板项目（一期）	14,346.02	10,250.00
4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35,000.00	22,650.00
5	半导体设备高制程精密部件年修复 40 万件项目	10,000.00	8,050.00
6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武汉）建设项目	20,323.64	18,000.00
7	精密部件生产维修再生建设项目	30,000.00	18,900.00
	合计	158,669.66	117,6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 9,600 万元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25 年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71,740.80 万元，扣除

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 万元；2025 年，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募集资金 78,259.3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1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为 140,476.1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080.29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73,462.6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正常使用。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及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8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8
（二）发行规模	8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8
（五）票面利率	8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
（七）转股期限	9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2
（十一）赎回条款	12
（十二）回售条款	13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
（十八）担保事项	18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18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18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8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现金分红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4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富乐德、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600.00 万元（含 117,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

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大连富乐德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7,400.00
2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上海临港）建设项目	35,000.00	32,350.00
3	半导体设备精密再生及陶瓷封装载板项目（一期）	14,346.02	10,250.00
4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35,000.00	22,650.00
5	半导体设备高制程精密部件年修复 40 万件项目	10,000.00	8,050.00
6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武汉）建设项目	20,323.64	1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7	精密部件生产维修再生建设项目	30,000.00	18,900.00
	合计	158,669.66	117,6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 9,600 万元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3295 号、天健审〔2025〕8949 号、天健审〔2026〕107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083,821.80	996,970,211.64	946,891,850.88	1,617,411,44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266,777.42	509,859,139.68	211,810,179.45	199,156,331.4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8,643,595.65	707,949,492.92	674,336,387.58	522,208,098.33
应收款项融资	144,357,975.31	149,264,271.71	113,265,207.32	74,668,847.58
预付款项	46,707,894.01	21,211,603.93	13,194,767.00	13,110,016.39
其他应收款	22,250,920.89	6,533,535.20	4,727,897.47	2,184,005.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24,386,906.89	659,112,711.79	557,281,233.27	404,240,783.31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代售资产	-	-	-	577,05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11,052.05	21,163,353.42	53,867,639.28	-
其他流动资产	488,877,737.96	508,235,922.86	384,470,323.56	90,933,374.58
流动资产合计	3,496,886,681.98	3,580,300,243.15	2,959,845,485.81	2,924,489,954.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0,505,150.69	30,349,808.23	20,564,353.43	62,143,416.66
长期股权投资	44,301,457.75	44,414,000.18	136,004,878.61	149,451,91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665,413.70	225,665,938.7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365,485,290.63	2,378,675,645.00	1,837,812,682.57	1,637,495,986.36
在建工程	353,140,905.15	302,274,314.01	496,433,626.95	223,455,305.53
使用权资产	58,070,985.76	37,604,856.29	48,389,680.22	37,581,605.71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3,345,927.96	190,759,924.51	186,023,692.62	111,795,655.22
长期待摊费用	53,613,907.72	54,533,470.46	43,635,753.59	44,395,77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9,062.57	23,019,877.92	24,848,404.47	12,317,85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1,340.70	7,610,459.19	49,113,723.39	95,914,94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3,939,442.63	3,294,908,294.49	2,862,826,795.85	2,374,552,451.06
资产总计	6,830,826,124.61	6,875,208,537.64	5,822,672,281.66	5,299,042,40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566.67
应付票据	-	-	211,739.00	17,981,885.32
应付账款	628,611,928.98	694,424,462.11	668,024,170.04	496,398,018.61
合同负债	15,979,048.90	13,152,771.43	2,668,053.06	1,012,657.49
应付职工薪酬	64,512,737.00	69,403,756.06	61,479,385.64	46,529,898.35
应交税费	41,212,109.83	34,880,845.85	21,940,594.28	21,192,155.9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592,515.81	98,590,660.69	13,168,576.38	11,620,910.94
其中：应付股利		78,015,83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4,801.33	50,900,517.72	62,271,071.95	29,734,469.81
其他流动负债	685,663.37	570,180.08	341,813.68	129,581.97
流动负债合计	809,368,805.22	961,923,193.94	830,105,404.03	625,600,14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86,163,108.84	194,902,068.26
应付债券	332,524,243.80	330,525,788.76	-	-
租赁负债	46,122,433.51	28,899,173.77	36,585,464.36	28,893,525.64
长期应付款	23,800,000.00	23,800,000.00	34,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0,587.09	11,519,172.75	4,120.77	162,597.0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0,086,480.69	143,146,644.12	119,691,052.35	95,828,32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53,745.09	537,890,779.40	376,443,746.32	319,786,519.41
负债合计	1,363,422,550.31	1,499,813,973.34	1,206,549,150.35	945,386,66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187,598.00	743,187,598.00	338,390,000.00	338,390,000.00
资本公积	3,399,996,081.79	3,393,295,604.58	1,981,370,375.71	2,008,793,832.15
其他综合收益	11,554,806.32	21,706,793.63	3,842,132.46	-726,401.52
其他权益工具	28,065,389.56	28,065,389.56	-	-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2,693,903.78	82,693,903.78	68,881,789.19	48,937,779.12
未分配利润	1,186,561,619.73	1,089,655,893.96	819,336,955.81	648,983,8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2,059,399.18	5,358,605,183.51	3,211,821,253.17	3,044,379,081.05
少数股东权益	15,344,175.12	16,789,380.79	1,404,301,878.14	1,309,276,66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403,574.30	5,375,394,564.30	4,616,123,131.31	4,353,655,7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0,826,124.61	6,875,208,537.64	5,822,672,281.66	5,299,042,405.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799,207.81	2,866,526,437.56	2,667,482,418.45	2,277,256,833.15
其中：营业收入	757,799,207.81	2,866,526,437.56	2,667,482,418.45	2,277,256,833.15
二、营业总成本	648,767,462.06	2,558,662,263.07	2,289,875,346.40	1,830,000,089.96
其中：营业成本	520,282,759.33	2,053,653,533.48	1,839,763,434.72	1,468,065,891.57
税金及附加	5,806,481.57	27,991,223.23	22,943,083.98	20,197,252.22
销售费用	24,698,741.35	92,276,150.21	84,176,444.64	64,550,002.44
管理费用	53,627,946.39	205,666,113.21	169,399,225.17	142,012,690.80
研发费用	44,825,968.64	178,146,991.89	184,427,885.95	166,436,068.98
财务费用	-474,435.22	928,251.05	-10,834,728.06	-31,261,816.05
其中：利息费用	-2,399,210.11	9,772,419.31	10,847,223.57	6,216,540.66
利息收入	1,439,250.11	9,366,931.56	25,220,974.38	39,094,41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3,547.29	859,139.68	810,179.45	942,331.41
投资收益	3,631,850.93	184,946,104.80	-3,125,203.96	-964,22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00.00	-9,826,081.35	-13,735,971.34	-10,236,88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86,762.06	-345,191.15	-
资产处置收益	-156,711.88	-1,279,625.67	50,678.35	-313,488.39
资产减值损失	-16,823,044.83	-35,314,366.03	-12,167,872.06	-10,789,487.67
信用减值损失	-3,073,221.59	-4,258,718.72	-3,821,806.08	-1,765,939.78
其他收益	18,680,183.09	60,840,572.63	66,776,344.84	65,341,575.49
三、营业利润	112,674,348.76	513,657,281.18	426,129,392.59	499,707,511.58
加：营业外收入	287,744.85	448,932.68	1,742,721.65	915,301.8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18,096.63	1,695,594.61	2,276,060.83	1,410,140.17
四、利润总额	112,743,996.98	512,410,619.25	425,596,053.41	499,212,673.30
减：所得税费用	17,283,694.42	66,237,965.81	54,386,541.04	61,410,987.96
五、净利润	95,460,302.56	446,172,653.44	371,209,512.37	437,801,68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5,460,302.56	446,172,653.44	371,209,512.37	437,801,68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05,508.23	402,753,459.98	254,038,867.71	283,023,958.93
少数股东损益	-1,445,205.67	43,419,193.46	117,170,644.66	154,777,72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151,987.31	32,706,653.26	11,451,181.29	-726,401.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1,987.31	17,864,661.17	4,568,533.98	-726,40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1,992.09	6,882,647.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08,315.25	478,879,306.70	382,660,693.66	437,075,28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3,520.92	420,618,121.15	258,607,401.69	282,297,55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5,205.67	58,261,185.55	124,053,291.97	154,777,72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63	0.4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63	0.45	0.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169,826.45	2,674,391,482.46	2,393,198,122.41	2,038,826,43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0,589.67	64,715,163.40	62,304,713.79	47,172,4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7,595.31	91,956,942.62	114,064,499.25	118,620,9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38,011.43	2,831,063,588.48	2,569,567,335.45	2,204,619,86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608,150.41	1,556,330,458.44	1,427,263,856.15	1,157,270,51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29,200.06	606,471,333.85	508,715,910.01	424,810,7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15,629.53	144,274,288.42	134,263,894.78	145,416,2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0,690.55	148,859,961.66	110,146,191.79	126,362,7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113,670.55	2,455,936,042.37	2,180,389,852.73	1,853,860,2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340.88	375,127,546.11	389,177,482.72	350,759,568.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073,525.00	3,439,537,090.67	2,965,457,000.00	4,577,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951.86	16,167,666.18	24,905,154.90	8,556,61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0.00	511,104.85	495,964.99	1,572,009.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21.23	-	-0.00	1,67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3,788.09	3,456,215,861.70	2,990,858,119.89	4,589,464,92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61,009.32	457,480,192.12	628,774,283.99	624,885,02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216,000.00	3,873,330,000.00	2,593,243,000.00	4,538,192,66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77,009.32	4,330,810,192.12	3,256,017,283.99	5,163,077,6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221.23	-874,594,330.42	-265,159,164.10	-573,612,77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604,584.59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4,880.00	-	41,169,021.30	216,838,09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0,207.26	3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880.00	760,324,791.85	71,169,021.30	251,838,09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5,345.67	193,962,293.70	20,087,183.99	126,553,15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77,433.99	46,868,599.29	102,365,982.48	34,428,21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578.09	35,325,929.29	51,833,260.65	47,471,73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3,357.75	276,156,822.28	174,286,427.12	208,453,10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8,477.75	484,167,969.57	-103,117,405.82	43,384,98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98,996.68	35,251,388.58	-7,229,567.52	-4,133,13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86,354.78	19,952,573.84	13,671,345.28	-183,601,34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840,024.72	911,887,450.88	898,216,105.60	1,081,817,45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953,669.94	931,840,024.72	911,887,450.88	898,216,105.6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6	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	100%	设立
7	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8	青岛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9	绍兴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10	富乐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	设立
11	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 BHD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Japan) Corp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GmbH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2023 年度	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	增加	设立
2024 年度	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青岛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5 年度	绍兴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期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 BHD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Japan) Corp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GmbH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ERROTEC POWER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6 年 1-3 月	富乐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1、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2	3.72	3.57	4.67
速动比率（倍）	2.74	2.46	2.35	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6%	21.81%	20.72%	1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	9.35%	15.36%	1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4.05	4.36	6.58
存货周转率	2.86	3.25	3.72	5.78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5	0.48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4	7.21	9.49	9.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2	0.50	1.15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03	0.04	-0.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2%	6.21%	6.91%	7.3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6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10	0.10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32	0.32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5	0.15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3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9,688.67	51.19%	358,030.02	52.08%	295,984.55	50.83%	292,449.00	55.19%
非流动资产	333,393.94	48.81%	329,490.83	47.92%	286,282.68	49.17%	237,455.25	44.81%
资产总额	683,082.61	100.00%	687,520.85	100.00%	582,267.23	100.00%	529,90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904.24 万元、582,267.23 万元、687,520.85 万元和 683,082.61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8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8.0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小幅回落 0.65%，总体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19%、50.83%、52.08%和 51.1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81%、49.17%、47.92%和 48.81%。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稳步提升，主要系固定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以及对外投资等长期资产持续投入所致。

(1)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808.38	23.39%	99,697.02	27.85%	94,689.19	31.99%	161,741.14	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26.68	14.94%	50,985.91	14.24%	21,181.02	7.16%	19,915.63	6.8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70,864.36	20.26%	70,794.95	19.77%	67,433.64	22.78%	52,220.81	17.86%
应收款项融资	14,435.80	4.13%	14,926.43	4.17%	11,326.52	3.83%	7,466.88	2.55%
预付款项	4,670.79	1.34%	2,121.16	0.59%	1,319.48	0.45%	1,311.00	0.45%
其他应收款	2,225.09	0.64%	653.35	0.18%	472.79	0.16%	218.40	0.07%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存货	72,438.69	20.72%	65,911.27	18.41%	55,728.12	18.83%	40,424.08	13.82%
其中：数据资源	-	0.00%	-	0.00%	-	0.00%	-	0.00%
持有代售资产	-	0.00%	-	0.00%	-	0.00%	57.71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1.11	0.61%	2,116.34	0.59%	5,386.76	1.82%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887.77	13.98%	50,823.59	14.20%	38,447.03	12.99%	9,093.34	3.11%
流动资产合计	349,688.67	100.00%	358,030.02	100.00%	295,984.55	100.00%	292,44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92,449.00万元、295,984.55万元、358,030.02万元和349,688.67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受对外投资节奏、经营规模波动等因素影响，流动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基本持平，其中货币资金由161,741.14万元下降至94,689.19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对外投资及长期资产购建等现

金支出较多所致；与此同时，应收账款由52,220.81万元上升至67,433.64万元，增幅29.13%，应收款项融资由7,466.88万元上升至11,326.52万元，增长51.69%，主要与当期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有关。

202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20.96%，主要系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由67,433.64万元增长至70,794.95万元；以及为经营扩张相应增加的存货储备、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共同推升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由21,181.02万元增长至50,985.91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闲置资金临时用于现金管理所致。

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微降2.33%，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其中货币资金由99,697.02万元回落至81,808.38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较多，支付货款所致，存货由65,911.27万元增长至72,438.6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略有波动。

(2)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3,050.52	0.91%	3,034.98	0.92%	2,056.44	0.72%	6,214.34	2.62%
长期股权投资	4,430.15	1.33%	4,441.40	1.35%	13,600.49	4.75%	14,945.19	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66.54	5.87%	22,566.59	6.85%	2,000.00	0.70%	-	0.00%
固定资产	236,548.53	70.95%	237,867.56	72.19%	183,781.27	64.20%	163,749.60	68.96%
在建工程	35,314.09	10.59%	30,227.43	9.17%	49,643.36	17.34%	22,345.53	9.41%
使用权资产	5,807.10	1.74%	3,760.49	1.14%	4,838.97	1.69%	3,758.16	1.58%
无形资产	19,334.59	5.80%	19,075.99	5.79%	18,602.37	6.50%	11,179.57	4.71%
长期待摊费用	5,361.39	1.61%	5,453.35	1.66%	4,363.58	1.52%	4,439.58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91	0.71%	2,301.99	0.70%	2,484.84	0.87%	1,231.79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13	0.48%	761.05	0.23%	4,911.37	1.72%	9,591.49	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393.94	100.00%	329,490.83	100.00%	286,282.68	100.00%	237,45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7,455.25万元、286,282.68万元、

329,490.83万元和333,393.94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以下因素推动：一是固定资产规模由2023年末的163,749.60万元增至2025年末的237,867.56万元，产能建设投入力度较大；二是2024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0.00万元，2025年末该科目余额进一步上升至22,566.59万元；三是在建工程保持一定规模，2024年末达49,643.36万元，反映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建与技术改造。2026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增长1.18%，总体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936.88	59.36%	96,192.32	64.14%	83,010.54	68.80%	62,560.01	66.17%
非流动负债	55,405.37	40.64%	53,789.08	35.86%	37,644.37	31.20%	31,978.65	33.83%
负债总额	136,342.26	100.00%	149,981.40	100.00%	120,654.92	100.00%	94,53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538.67 万元、120,654.92 万元、149,981.40 万元和 136,342.2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基本呈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6.17%、68.80%、64.14%和 59.36%；非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33.83%、31.20%、35.86%和 40.64%，非流动负债占比呈上涨状态。

(1)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100.06	0.16%
应付票据	-	0.00%	-	0.00%	21.17	0.03%	1,798.19	2.8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2,861.19	77.67%	69,442.45	72.19%	66,802.42	80.47%	49,639.80	79.35%
合同负债	1,597.90	1.97%	1,315.28	1.37%	266.81	0.32%	101.27	0.16%
应付职工薪酬	6,451.27	7.97%	6,940.38	7.22%	6,147.94	7.41%	4,652.99	7.44%
应交税费	4,121.21	5.09%	3,488.08	3.63%	2,194.06	2.64%	2,119.22	3.3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59.25	2.67%	9,859.07	10.25%	1,316.86	1.59%	1,162.09	1.86%
其中：应付股利	-	0.00%	7,801.58	8.11%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48	4.54%	5,090.05	5.29%	6,227.11	7.50%	2,973.45	4.75%
其他流动负债	68.57	0.08%	57.02	0.06%	34.18	0.04%	12.96	0.02%
流动负债合计	80,936.88	100.00%	96,192.32	100.00%	83,010.54	100.00%	62,56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2,560.01 万元、83,010.54 万元、96,192.32 万元和 80,936.8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

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32.69%，由 62,560.01 万元增长至 83,010.5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由 49,639.80 万元增至 66,802.42 万元，增长 34.57%；应付职工薪酬由 4,652.99 万元增长至 6,147.94 万元，增长 32.13%，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员工薪酬上涨所致。

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5.88%，由 83,010.54 万元增长至 96,192.3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末存在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7,801.58 万元；因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下降 15.86%，由 96,192.32 万元回落至 80,936.8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应付账款季节性回落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0.00%	-	0.00%	18,616.31	49.45%	19,490.21	60.95%
应付债券	33,252.42	60.02%	33,052.58	61.45%	-	0.00%	-	0.00%
租赁负债	4,612.24	8.32%	2,889.92	5.37%	3,658.55	9.72%	2,889.35	9.04%
长期应付款	2,380.00	4.30%	2,380.00	4.42%	3,400.00	9.03%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06	2.08%	1,151.92	2.14%	0.41	0.00%	16.26	0.0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008.65	25.28%	14,314.66	26.61%	11,969.11	31.80%	9,582.83	2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5.37	100.00%	53,789.08	100.00%	37,644.37	100.00%	31,9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978.65 万元、37,644.37 万元、53,789.08 万元和 55,405.37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等。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7.72%，由 31,978.65 万元增长至 37,644.37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上涨，主要系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上升所致，其中租赁负债系公司新增租赁，递延收益系新收到政府补助。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42.89%，由 37,644.37 万元增长至 53,789.0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上涨，主要系当期新增应付债券 33,052.58 万元，为公司本期新增可转债；递延收益增至 14,314.66 万元，公司新取得政府补助。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3.00%，总体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32	3.72	3.57	4.67
速动比率（倍）	2.74	2.46	2.35	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6%	21.81%	20.72%	1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	9.35%	15.36%	12.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4%、20.72%、21.81%和 19.96%，整体维持在 20%左右的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为稳健。2024 年及 2025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产能扩建和业务发展，增加了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5 年末回落 1.85 个百分点，债务压力有所缓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7 倍、3.57 倍、3.72 倍和 4.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86 倍、2.35 倍、2.46 倍和 2.74 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幅所致；2025 年末两项指标均有所回升；2026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加，但短期偿债安全边际仍较为充足。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4.05	4.36	6.58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25	3.72	5.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45	0.48	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4、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8 次、4.36 次、4.05 次和 4.16 次（年化），2024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赊销金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52,220.81 万元上升至 2025 年末的 70,794.9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周转速度放缓。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8 次、3.72 次、3.25 次和 2.86 次（年化），同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存货储备，存货账面价值由 2023 年末的 40,424.08 万元增至 2025 年末的 65,911.27 万元，增幅较大，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放缓。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0.48 次、0.45 次和 0.44 次（年化），2024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效率阶段性下降。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及业务收入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望逐步回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779.92	286,652.64	266,748.24	227,725.68
营业成本	52,028.28	205,365.35	183,976.34	146,806.59
营业利润	11,267.43	51,365.73	42,612.94	49,970.75
利润总额	11,274.40	51,241.06	42,559.61	49,921.27
净利润	9,546.03	44,617.27	37,120.95	43,78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0.55	40,275.35	25,403.89	28,3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0.29	16,364.22	8,744.37	6,981.47
综合收益总额	8,530.83	47,887.93	38,266.07	43,70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35	42,061.81	25,860.74	28,229.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725.68 万元、266,748.24 万元、286,652.64 万元和 75,77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02.40 万元、25,403.89 万元、40,275.35 万元、9,690.55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4 年因市场原因，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202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保持增长，2026 年 1-3 月受春节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年化后有所下降。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大连富乐德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7,400.00
2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上海临港）建设项目	35,000.00	32,350.00
3	半导体设备精密再生及陶瓷封装载板项目（一期）	14,346.02	10,250.00
4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35,000.00	22,650.00
5	半导体设备高制程精密部件年修复 40 万件项目	10,000.00	8,050.00
6	精密洗净及再生服务基地（武汉）建设项目	20,323.64	18,000.00
7	精密部件生产维修再生建设项目	30,000.00	18,900.00
	合计	158,669.66	117,6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 9,600 万元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不含本数）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8,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7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际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38,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606,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到股权激励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实际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068,1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631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 743,00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015,839.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到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实际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18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1.04974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743,187,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591,25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考虑到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和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实际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4,309,3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64223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4.22	8,744.37	6,981.4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260.71	4,060.67	2,707.12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4.92%	46.44%	38.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9,028.5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696.68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7.89%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9,028.5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177.89%。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条款，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

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